

第 15 節 停止供水服務

供水服務可能停止的原因如下：

應用戶要求

只要用戶事前向 **EBMUD** 提出充分通知，供水服務可在用戶要求的日期停止，但星期六、星期日和假日除外。用戶應負擔為其物業提供所有服務的費用，直到用戶指示終止供水服務的日期為止。

未遵守本施行細則

如未遵守任何用戶供水服務管理施行細則，**EBMUD** 可停止、重新分類或解除供水服務。

如因違反施行細則而停水，除了支付所有逾期帳單費用外，**EBMUD** 在恢復供水前，還可能要求用戶支付一筆恢復供水費，金額如「費率表」(Schedule of Rates) 所列。

當上述原因造成停水後，如果用戶擅自開通供水服務，或允許或造成供水服務開通，則除了收取其他應付金額外，**EBMUD** 在恢復供水前，還可能為每次發生此類事件向用戶收取一筆恢復供水費。

未付帳單

對於非住宅供水服務，如果未在付款到期日前支付 **EBMUD** 開立的帳單 (含供水服務費和適用的排污費)，或者先前地點的帳單未支付，則供水服務可能停止。

當用戶在付款到期日後繼續拖欠付款至少達 60 天，供水服務才會停止。在執行欠費停水至少 15 個工作日以前，**EBMUD** 應向帳戶指名用戶和住戶 (如服務地址與用戶地址不同) 寄發書面停水通知。另外，在執行欠費停水至少 48 小時以前，**EBMUD** 應試圖以打電話或親自拜訪的方式，聯絡帳戶指名用戶或一名與用戶同住的成人；如果聯絡不上，**EBMUD** 將在物業上留下一張最後停水通知書和一份本政策的副本。

關於獨立住宅用戶未付帳單的處理方式，請參閱第 15A 節。